

侦破盜竊案件的一般方法



侦破盜竊案件的一般方法



前 言

为了提高刑事偵察人員的偵破工作能力，我們准备根据苏联刑事偵察工作的經驗，結合我国的实际情况，逐步研究編写盜窃、兇杀、縱火、强奸等各类刑事案件的偵破方法。“偵破盜窃案件的一般方法”就是第一个嘗試。这个材料只是叙述了盜窃活动的一些共同特点 和偵破盜窃案件的一般方法，而每个盜窃案件，都有它的具体特点，因此在学习这个材料时，應該善于結合具体情况 运用，不要生搬硬套。由于我們掌握的材料不多，研究也不够，缺乏經驗，因此这个材料，無論在內容上和材料整理上，都还有很多缺点还很粗糙，希望各地同志提出批評意見，以便我們作进一步修改。同时希望各地对各类案件的偵破經驗加以总结，并将材料寄給我們。

公安部第三局 1957.12.1.

目 录

盗窃分子活动的一般手法	(1)
外盗的活动特点	(2)
内盗的活动特点	(3)
辮窃的活动特点	(4)
盗窃案件的现场勘查	(4)
勘查盗窃案件现场的目的	(6)
勘查盗窃案件现场的重点和应查明的問題	(7)
偵察实验的运用	(7)
判明是否伪造现场	(8)
注意发现蒐集和保存现场的各种痕迹	(10)
对遭到破坏的变动现场更要仔細勘查	(11)
在现场上詢問第一批証人	(12)
詢問第一批証人的目的	(12)
詢問証人时应提出的問題	(13)
注意发现証人的虛伪陈述	(13)
查对証人陈述真伪的方法	(14)
对盗窃社会主义财产案件, 应特別注意	
詢問的問題	(16)

初步偵察措施	(17)
对現場周圍进行搜索	(17)
跟踪追緝	(18)
及时控制銷赃場所，发现赃物	(19)
利用十指紋登記核对現場指紋	(23)
及时通报	(23)
布置守候和組織巡邏	(23)
確定偵察範圍	(24)
如何判明是內盜还是外盜	(24)
从研究盜窃分子遺留物品和工具发现綫索	(29)
从研究盜窃分子的破坏方法和登高等	
方法发现綫索	(29)
确定嫌疑分子应有的依据	(30)
发现嫌疑分子的主要方法	(31)
对嫌疑分子进行偵察	(32)
对嫌疑分子进行偵察的目的	(33)
对嫌疑分子开展特情偵察	(33)
对嫌疑分子进行秘密搜查	(34)
对发现的所有嫌疑分子要同时开展偵察	(35)
反对偵察工作中的急躁情緒	(36)
偵破綑窃案件的几項措施	(37)
做好对被窃事主的詢問工作	(38)

加强对絡窃嫌疑分子的登記控制工作 (38)

加强对絡窃活动場所的控制工作 (40)

加强对絡窃犯的审讯工作 (42)

偵破盜竊案件的一般方法

盜竊分子活動的一般手法

盜竊案件，是指侵入國家機關、部隊、社會團體、學校、廠礦、企業、公司、商店、倉庫堆棧、建築工地、合作社、居民住宅或其它處所，以秘密手法攫取國家所有的、集體所有的、公民個人所有的財物的案件，以及在人群集聚擁擠的公共場所、車輛上攫取他人錢物的絡竊案件。

為了便於判斷案情、查緝盜竊分子，我們通常把盜竊案件，分為內部人員作案，即內盜案件；外來人員侵入內部作案即外盜案件和絡竊案件三類。

內盜案件的作案成員，一般都是被盜單位內部的工作人員以及已被清洗、解雇和調離本單位的人；或者是被盜公民的家庭成員、僱人、親友和左右鄰舍。外盜和絡竊案件的作案成員一般是流竄在社會上的慣竊、勞改逃犯、刑滿釋放分子和流氓、無業游民、勞改單位的留場員工以及其它好逸惡勞、蛻化變質的分子，也有一些是道德墮落或受人教唆的少年兒童。

從過去破獲的許多盜竊案件中可以看出，盜竊分子的

活动手法是多种多样的，而有些又是十分脆密的。研究盗窃分子作案方法，可以帮助我们拟定出偵破 盗窃案件的不同方法。

外盜的活动特点：盜窃分子往往在事前經過“踩点”选择作案对象，了解作案地点的出入路綫和附近警卫情况。作案时携带万能鑰匙、鉗子、螺絲刀或其它破坏工具，启开或破坏門窗、牆壁侵入，或乘隙侵入盜窃。下面介紹几种外窃分子常用的手法：

在傍晚时分，商店打烊、住宅关门之前，乘机潜入，藏身于不易被人发现的隐蔽地点，待他人熟睡后，进行偷盜；

用器具将牆壁掘洞后鑽入行窃，这类案件太多 发生在房屋、設備比較簡陋的农村供销社、銀行营业所；

以購物为由，乘商店营业员忙碌混乱之际，将貨物偷走；

在深夜，用沾有漿糊、胶水之布块或紙張貼在商店临街的玻璃窗上，然后将玻璃敲碎，爬入偷盜；

持伪造的証件或盜取的証件，冒充工作人员公然混入机关、学校、厂矿、招待所或其它处所，乘隙进行盜窃活动；

用竹桿、木梯、靠在牆壁上，攀登上屋，或借电綫桿、水落桿等可資攀登之物上屋，然后找寻門路，进入室内偷盜；

乘住宅前后門未关之际，闖入室內行窃，如遇室內有人，則詭称走錯了人家，或以查驗水、电表藉辞溜走；

乘人不备之际，用紮有小鉄鈎之竹桿伸入窗戶，將室內衣物挑走；

在銀行、商店、邮局門口徘徊窺視，待人將自行車停放离去后，用万能鑰匙、鉗子將車鎖打开后騎走，或將車架挂在了帶之“腰勾”上推走；

在車站、碼頭，以換包的办 法，窃取旅客的包裹行李。

至于用撬門擰鎖、从天窗爬入室內等方法，进行 盗窃的則更为常見。

內盜的活动特点：由于內盜分子熟悉出入路徑，財物保管制度、財物貯藏情况 和貯藏財物的器具 的开启方法，以及某些为外人难以知悉的情况，因此作案目 标比較准确，一般都是有挑选地針對現金或其貴重物进行偷窃。

內盜分子往往在本单位儲有大量現金的时候（如机关、团体在发薪头一天，一般都領有巨額工資款；公司 商行在例假日前后儲有大量現金），或者乘保管財物 的工作人員的疏忽大意的机会，携带事前装备的或偷来的鑰匙、鉗子、螺絲刀之类的破坏工具，潛入貯藏財物的处 所进行盗窃。

有的內盜分子是乘內部制度不嚴的空隙，用“夹帶”、

“以多报少”的办 法，从工厂、倉庫里將財物盗窃 出去。

还有的內盜分子，本人就是負責保管財物 的工作人員（會

計、出納、倉庫保管員等），他們藉職務之便，暗中將財物竊走，然後故布疑陣，偽造現場，嫁禍于人。或者携公款潛逃。

竊盜的活動特點：竊盜多活動在銀行、郵局、百貨公司、娛樂場所以及車站、碼頭和公共汽車、電車上。單干的較多，但也有結伙行竊的。他們彼此了解，往往互相通氣，經常注意我刑偵人員的行踪，發現我刑偵人員後，即奔走相告。竊盜的作案手法，常見的有“掏包”和用刀片、剪子等進行“割包”兩種。單干的竊盜往往手持報紙雜誌，用以遮住被害者的視線，然後下手行竊，但也有用左手或衣服作掩護的。結伙的竊盜，在作案時一般是有計劃而且有明確的分工。他們首先在人群中造成擁擠現象，或者故意高聲談笑，以分散群眾及被害人注意力，由一人行竊，另外數人作“掩護”和“接贓”。還有一種坐地分贓的竊盜，他們自己很少“親自動手”，而是幕後指揮，專門教唆和組織一伙少年兒童進行竊盜活動。

盜竊案件的現場勘查

偵破盜竊案件的關鍵，在於能否及時地仔細地和全面地勘查現場，弄清盜竊分子的作案方法，這是確定立案，進一步進行偵察工作的基礎，為此必須認真、仔細、全面地

勘查現場，并对現場情况反复进行研究。目前有些同志，由于对現場勘查的意义認識不足或者由于业务水平不高，往往在发生盜窃案件之后，不及时去勘查現場，或者到現場馬馬虎虎地观察一遍，对現場情况不作具体研究和分析，就忙着去“排队摸底”。这种离开現場情况的偵察方法，往往会陷入主观主义的圈子，使偵破工作走許多灣路。

譬如：1956年1月15日夜，河北省定县西楊村供銷社被窃現款一千一百余元。現場情况是：現場在供銷社的會計室，會計室的門未关，被窃的錢柜原来放在室內西側牆的地方。會計室通大院，在院子的东牆外面发现一張小木梯，牆外还有两个人向东走的脚印。后又在距現場半里地的小道上发现空錢柜。負責偵察此案的刑偵人員对于在現場发现的小木梯、脚印，以及錢柜上的破坏痕迹，都沒有进行仔細的研究，就急忙在村里寻找嫌疑人。后来发现本村农民王志寬、柴恒柱二人当夜行踪不明。刑偵人員不問木梯是否王、柴所有，也未收集王、柴二人的脚印与現場脚印比对，就認為嫌疑重大将二人傳訊，并对他們进行威胁追逼。柴堅不承認盜窃，王則被迫承認作案，并交出“脏款”六十元和“作案工具”小刀一把，刑偵人員又不問王交出的“作案工具”与錢柜上破坏痕迹是否吻合，即認為罪証确凿，把柴逮捕入獄。一直到同年十月份，定县公安局領導上才决定对此案重新組織偵察。經技术鉴定，王志寬交来的那把小刀与錢柜上破坏痕迹根本不符合。并查悉，王交来的“脏款”是从亲戚家借来的。同时群众也証实，王、柴二人在发生案件的夜里，都在家里沒有出去过。至此始知已錯捕好人，故立即将柴釋

放，偵破小組對現場情況，重新作了研究之後，認為：

小木梯只有三尺五寸長，並鑲有分板，經過油漆，這不是一般群眾所用之登高工具，可能係小賣鋪或藥鋪之物；

錢櫃的鎖旁邊，有三道被銳器撬壞的痕跡，估計破壞工具是鉗子一類的東西；

根據牆外的腳印，盜竊分子可能有兩個人。再從腳印走動的方向是奔向西方來看，盜竊分子可能是住在西楊村或西張坎村；

被盜竊的錢是合作社當天收集起來準備解送銀行的，但在當夜就被竊走，這說明盜竊分子事先是了解社內情況的。

据此，即在西張坎村、西楊村，以及其它可能有類似鉗子的人員中進行調查摸底。由於做到了從研究現場情況出發，因此調查工作開展十分順利，不久即在西楊村發現的軍秦月英曾有類似木梯一架，遂將其列為嫌疑對象進行偵察。後查悉該秦自合作社被盜案發生後在經濟上超支很大，錢的來源不明。又經使用特情，從秦家裡取出鋼鉗一把，與錢櫃上破壞痕跡比對結果，完全符合。至此已可肯定秦系盜竊分子，依法將其逮捕。捕後秦供認與馬文學二人共同作案，贓款由二人分掉已大部化用。

盜竊案件現場的勘查，除基本上應按照中央公安部第三局編制的現場勘查規定的程序進行工作外，根據盜竊案件的特點，還應特別注意以下幾個問題：

盜竊案件現場勘查的目的：在於通過勘查查明是否發生了盜竊的犯罪行為；同時也在於查明盜竊分子的作案過程，發現有關盜竊分子身分的材料，從而為進一步偵緝犯罪人提供線索；以及蒐集一切可能成為證據的物品痕

跡，以備在偵察過程中用以肯定犯罪人和在破案後用以控訴、懲辦盜竊分子。

勘查盜竊現場的重點及應查明的問題：一般應當以失物處所和被破壞處所為重點，因為盜竊分子極易在這些地方留下犯罪痕跡。同時也不能忽視對現場環境的勘查，否則就難以查明盜竊分子在作案時的全部過程。在勘查中要注意查明：

（1）盜竊分子是用什麼方法、在什麼地方進入現場的；作案後從什麼地方出去的。

（2）盜竊分子進入現場後，有些什麼活動，是看到什麼就拿什麼，還是直接奔向貴重財物的放置地點。

（3）破壞了那些地方，用什麼工具破壞的，破壞的方法是熟練的，還是笨拙的，有無職業特點。

（4）盜竊分子用什麼方法把贓物運送出去的，現場及附近有無遺留運輸工具及運輸工具的痕跡。

（5）在盜竊分子出入道路上和易為盜竊分子接觸的物體上以及在被破壞的處所有無腳印、手印。以及其它痕跡和遺留物。

（6）推斷盜竊分子在什麼時候侵入現場的，在現場逗留了多長時間（查明盜竊時間，對於尋找嫌疑人和確定被嫌疑者是否有罪是有很大的關係的。因此必須尽可能準確地加以確定）。

偵察實驗的運用：為了正確地判明現場的某些情

况，如为了确定被掘开的洞，能否鑽进入，撬破門窗需要多长时间，撬破的声音，邻人能否听到等等。在必要的时候，应该进行偵查实验。在实验盗窃分子出入的洞时，首先要勘查洞窗口有无遗留棉毛纖維和毛发等物，然后再作实验以免将物証或痕跡损坏。

判明是否伪造現場：有的盗窃分子特别是內盜分子，他們在作案后，为了掩盖自己的罪行，逃避懲罰，往往在現場故意布置各种伪装。因此，在勘查現場的时候，必須注意发现并揭露这种伪装。否則，即可能被其迷惑使偵察工作走入歧途。判明是否伪造現場可結合对事主、报案人的詢問以及通过偵察实验等方法，仔細地研究現場上有無違反常规的、不合情理的現象。譬如：現場上某些物体有明显的破坏痕跡，但又可断定这种破坏并不是为了达到便于盗窃的目的；又如被掘开的牆洞是由里向外打通的；弄坏或撬开的窗口，是盗窃分子的唯一出入口，但是窗沿却有一层未动的尘土等等。发现和研究这些反常現象就可以揭露伪造阴谋，保証偵察工作顺利地开展。例如：

1956年3月13日18时，上海市卢家灣公安分局接重庆南路三德坊居民委员会电话报告：弄內二十八号居民俞云鵬家金首飾被盜，損失甚大等情。分局即派員前往了解，随后市局刑侦处亦派人赶至現場进行勘查，現場在居民委员会保护下完整無損。經詢問事主俞云鵬称：本人在丽水路開設圍巾厂。妻子在厂当會計，有五个孩子，三个在讀書，一个在托兒所，一个年齡尚小由媒姆徐月娣照

管。白天只有嫗姆和最小的孩子在家。13日中午，接嫗姆電話，說其表姐夫患急性盲腸炎，要前往探望，故允其將孩子抱至廠中。其妻因家中無人，于五時許提前下班返家。走進大門只見走廊里兩道門都鎖着，但房門已經半開，室內衣櫥的四扇門已被全部打開，存首飾的抽屜也抽開大半，東西已經翻亂，檢點發現金銀首飾全部丟失。

經現場勘查，發現在走廊第二道門外放着一張方櫈子，門上氣窗开着，但是窗子外面沒有撬過的痕跡，邊沿上積塵仍完好無損。証明并未有人從此窗爬進，且此窗只能由里向外開，在門外除非打碎玻璃，否則無法開啟的。另外發現鑲在櫈門上的鎖已失蹤，櫈門外面未發現任何撬痕，相反在門里却有撬過的痕跡。經仔細尋找，在衣櫥前地上找到釘鎖的四枚鏢絲釘，釘帽上有摩擦過的痕跡。這說明盜竊分子是用鑰匙先開啟櫈門，然後再用鏢絲刀旋開鏢絲釘，把鎖取下的。此外，放在衣櫥內的大衣以及房間里的收音机电扇等值錢的東西却未缺少，整個現場，只動了衣櫥一角。因此判斷盜竊分子作案後曾偽造現場，偽造的目的是企圖使人相信系外來人員作案。故進一步認為盜竊分子是內部人員。

根據這一推斷，即開始對這幢房屋里的所有住戶分頭進行調查。至十九時，嫗姆徐月娣從外面歸來，當即找其談話，據徐稱：因聽到表姐夫顧和興患急性盲腸炎在廣慈醫院開刀，所以在十二時半將小孩抱至廠內，後即去醫院，至五點鐘動身回來。據徐所談，發現時間上有很大矛盾，從醫院到家中，路途甚短，最多只要走十五分鐘，而徐卻化了二個多鐘點，返家途中又未到過其它地方，徐雖強調走路較慢，但無論如何也不能用這麼長時間。經訪問群眾，據失主鄰居錢林及看弄工人反映：大約在下午一點到二點鐘之間，

曾看到徐月娣提着一只草包，匆匆外出，到七点鐘始見回来。証实徐所談情况矛盾更大，遂派員去广慈医院調查，經到急診室、手术室查問，最近根本沒有人去医治过盲腸炎。由此可見，徐所談都非真实情况，故将其列为重点嫌疑对象秘密加以監視。后徐至厕所片刻就离开，又走进光線黑暗的汽車間里，在其背后尾隨的偵察員恐她潜逃或自杀，故持手电入內观看，只見該徐掀起很大的阴沟盖在小便，根据这一反常情况，肯定其中必有緣故，待徐回房后，即掀起阴沟盖檢查，先后撈起鑰匙三把，鎖一只，經事主辨認，此鎖确系衣櫥上所有。从而肯定徐月娣是盜窃分子無疑。故将其傳訊，徐無法抵賴，承認盜窃首飾及偽造外盜現場是实，并供出所有脏物均在其表姐夫处，当夜即将全部脏物繳回。

注意发现蒐集和保存現場的各种痕跡。 对于在現場上发现的手印、脚印及其它犯罪遺留物，必須按規定的方法采取和固定下来，并妥善保存。因为这些 痕跡、物品对于研究确定偵察范围，肯定或否定嫌疑对象是否盜 窃分子是有极大作用的。例如：

1956年7月19日晚成都市圖書館办公室被盜現款、公債券等物。經勘查，在放錢的箱子上发现了兩枚指印。另发现此办公室与閱覽室相通，閱覽室窗戶敞开，并在一个窗台发现留有灰尘脚印两个，窗外兩張木椅上亦有脚印。当即将这些痕跡全部采集并加以固定。

据了解被盜時間，正值該館工作人員集体学习，而被盜之物又都是現款、有价証券，其它物件未动，故判断可能系內部人員所为。經將几名嫌款对象的指印、鞋子秘密取出比对，发现現場指紋、脚印与該館通訊員陈光华相同，故將陈列为重点开展偵察。旋即在

陳寢室里发现全部脏款。經傳訊，陳供認盜竊不諱。此案遂破。

但是少数同志由于对技术鉴定工作的作用認識不足或者由于业务水平不高在勘查現場时，往往不注意去发现各种犯罪痕跡，甚至发现了也不加采集提取，或者方法不当将痕跡破坏了。这种錯誤做法的結果常常会給偵察工作造成极大的困难。例如：

1956年11月14日夜，福建省南平县延榕帆船运输合作社，发生被盜現款三千五百元的案件。在勘查現場的时候，发现被撬坏的办公桌上留有比較清楚的手印七枚，但是刑偵人員却只顧叫事主查点失款数字，沒有立即采取措施馬上采集这些手印，也沒有加以保护。等到事主查点完毕，桌上的手印有的已被磨擦，弄得模糊不清了，失去了这一有力的証据材料。后来，因被盜的現款，有部分是新鈔票，便根据票面號碼布置銀行、商店及其它消費場所注意查找。于11月16日，发现嫌疑分子潘自春用出脏款一元券一張，当即将其拘留，并在他身上搜出脏款七十元。但該潘在拘留后的20天內堅不承認到过合作社，更不承認盜竊，詭称此款是在港口碼头上拾到的。使偵察工作不能深入，几乎陷于僵局。后来还是通过獄內偵察的办法，才把脏款的埋藏地点搞清楚。南平县公安局在总结此案时說，如果勘查現場时采集了手印，只要比对一下，早就可以肯定潘自春是盜竊分子，案件也不会拖延这么長時間了。

对遭到破坏的变动現場更要仔細勘查：有的盜竊案件，由于事主急于查点失物或者其它原因，使現場遭到破坏，遇到这种情况，的确会給勘查工作带来很多困难。但对这种变动了的現場必須勘查，因为一方面勘查現